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 被动减持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持股 5%以上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瑞和成")因与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覃有倘先生、龙小明先生、邹明女士的合同纠纷,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执行的尚余 669,311 股未执行,可能存在自原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被动减持的情况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及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6)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瑞和成出具的《关于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被动减持完成的告知函》,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,瑞和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且被动减持已全部完成(债权人对于剩余的 58 股将放弃变现)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控东一东一 否股或大及致 为股第股其行	本次解 除冻结 股份数 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执行人
	一致行 动人	(胶)					

瑞和成	否	388,253	3.5424%	0.3883%	2021-12-03	2022-12-23	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
		•					院

注:上表"占其所持股份比例"是以10,960,300股为基数计算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瑞和成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:

股东	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 结数量 (股)	累计被标 记数量 (股)	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	合计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
瑞利	成	10,572,047	10.5720%	1,671,303	0	15.8087%	1.6713%

二、股东被动减持情况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瑞和成由于与覃有倘、龙小明、邹明协议转让股权交易的合同纠纷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:强制拍卖、变卖及变价被执行人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的和科达 1,668,011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。2022 年 10 月 28 日,瑞和成持有公司的 998,700 股股票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强制执行卖出;2022 年 11 月 17 日,瑞和成持有的公司32,000 股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强制执行卖出;2022 年 11 月 22 日,瑞和成持有公司的 249,000 股股票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被强制执行卖出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 11 月 7 日、2022 年 11 月 19 日、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及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权益变动暨变动超过 1%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权益变动暨变动超过 1%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权益变动暨变动超过 1%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权益变动暨变动超过 1%的公告》。

1、本次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变更原因	减持期间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(%)
瑞和成	大宗交易	2022年12月23日	388, 253	0. 3883%

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肌从丛氏	本次股份变	动前持有股份	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		
	股份性质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

	合计持有股份	10, 960, 300	10. 9603%	10, 572, 047	10. 5720%
瑞和 成	其中:无限售条 件股份	10, 960, 300	10. 9603%	10, 572, 047	10. 572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- 1、瑞和成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- **2**、瑞和成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,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3、因瑞和成与覃有倘、龙小明、邹明(以下简称"原控股股东")协议转让股权交易中双方存在分歧,导致瑞和成应付给覃有倘、龙小明、邹明股权转让尾款合计人民币 2,000 万元逾期,原控股股东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,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《仲裁书》裁定瑞和成应向原控股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、利息及仲裁费等合计人民币 20,351,799.68 元(违约金另计)。由此事项导致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被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冻结 998,758 股、2021 年 12 月 3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669,253 股,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拍卖、变卖及变价被执行人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的和科达 1,668,011 股以清偿债务。截止目前,前述股份已被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强制执行卖出 1,667,953 股,尚余 58 股。经与瑞和成核实,债权人对于剩余的 58 股将放弃变现,故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完成。
- 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;
- 2、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;
- 3、瑞和成出具的《关于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被动减持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